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內幕消息 –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Eastern Pearl Capital SPC – Eastern Pearl Caelus Fund SP(「**Eastern Pearl**」)告知，於2024年9月25日，Eastern Pearl已訂立條件買賣協議，從11名獨立股東購買230,23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9%(「轉讓」)。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Eastern Pearl持有本公司231,301,9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維持不變，於完成買賣股份後，Eastern Pearl將持有461,537,9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5%，並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預期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買賣股份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